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栾发改投资〔2024〕28号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庙子镇中心小学、高崖头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变更的批复

庙子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呈报的《庙子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庙子镇中心小学、高崖头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变更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变更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

庙子镇中心小学、高崖头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由6.2亩变更为5.8亩，总建筑面积由3220平方米变更为3755.91

平方米，其中：庙子镇中心小学教师周转房占地面积由 4.37 亩变更为 3.97 亩，建筑面积由 1820 平方米变更为 2355.91 平方米。增加 535.91 平方米包含：地下消防水池 250.78 平方米，1—4 层电梯间及保温层 162.28 平方米，屋顶水箱间 122.85 平方米。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变更

庙子镇中心小学、高崖头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总投资由 902 万元变更为 1078 万元，其中：庙子镇中心小学教师周转房投资由 510 万元变更为 686 万元，增加部分资金由地方自筹。

其它内容不变，参照栾发改投资〔2023〕219 号批复文件执行。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